

南京中医药大学易制爆化学品申购单

编号：

申购单位		申购人（签名）	姓名	
			工号	
			电话	
名称	规格	生产商或供应商	数量	存放地点
申购理由：				
储存、使用条件：				
使用人	甲签名		乙签名	
	工号		工号或学号	
	电话		电话	
保管人	甲签名		乙签名	
	工号		工号或学号	
	电话		电话	
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员意见 (签名)	年 月 日	单位审核意见 (签名盖章)	年 月 日	
资产处审批意见 (教学使用) 科技处审批意见 (科研使用) (签名盖章)	年 月 日	保卫处审批意见 (签名盖章)	年 月 日	

- 备注：**
- 1、申购人、保管人、使用人甲必须是本校在编人员；
 - 2、本表一式三份，使用单位、资产管理处、保卫处各执一份。
 - 3、购买时请加附南京中医药大学危险化学品申购单位和申购人承诺书。

南京中医药大学危险化学品申购单位和申购人承诺书

本单位（本人）保证严格执行《南京中医药大学化学品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，并承诺如下：

第一条 申请购用的危险化学品（ ）用于合法用途，在任何情况下不用于制造毒品、爆炸品等，不挪作它用，不私自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。

第二条 对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的，由二名或二名以上专门人员持备案证明购买。

第三条 化学品购买后至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按要求办理入账手续，经审核签章后方至财务处报销。

第四条 储存场所安全可靠，防盗措施到位。使用危险化学品严格遵守“五双”制度，即“双人保管”、“双人收发”、“双人领用”、“双人双锁”、“双本账”，建立购买、使用台帐并保存2年备查。

第五条 使用人严格按照要求做好购买、储存、使用及无害化处理的相关记录，自觉接受监督检查。

第六条 若在实验中使用易挥发试剂，或是会产生有毒、有害、刺激性气体或烟雾的，在通风橱内进行操作，防止危害人体健康，污染周边环境。

第七条 使用人员对自身安全负直接责任。严禁学生把化学品带出实验室。学生使用化学品在实验教师指导下进行。实验前，指导老师向学生说明具体操作规程、应急处置办法、残留物清理工作等。实验中，指导老师加强巡视和指导。若发生事故，追究相关指导教师的责任。

第八条 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置化学废弃物。不在校外丢弃化学品。严禁将可能污染环境的化学废液、废渣倒入普通下水道，或将危险化学废弃物（包括受污染的容器具）随意弃置、填埋。严禁将危险化学废弃物与生物废弃物、放射性废弃物等其它危险废弃物一起混装回收。

第九条 若有违反上述承诺，导致产生不良后果或发生事故的，本单位和申购人承担由其产生的一切后果，自愿接受学校以及公安、环保等部门的处罚。

申购单位盖章：

申购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